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C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7）

质控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郑州市生态环境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河南豫环咨检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32 传真：0371-6718923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豫环咨检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9350670 传真：0371-6935067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东杜英街南裕华高新动力谷 21 号楼 7-8 层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7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目标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C 包”通过对项目 A、B 包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可达。

二、技术服务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C 包”拟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A 包、B 包工作进行全过程质控。对 A 包、B 包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初步审核给出审核意见，对所涉及的现场作业、采样、样品流转、样品分析等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对工作成果进行技术审核，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乙方主要工作量

（1）乙方成立项目质控小组

在项目服务期间每两周召集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质控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郑浩，如相关人员变更，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更换为同等能力人员。

（2）A 包、B 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初步审核

对 A 包、B 包工作实施方案及成果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并督促 A 包、B 包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到位后提交甲方评审。

（3）现场质量控制

跟随 A 包、B 包工作组对现场踏勘、采样进行旁站检查，对采样准备检查、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具体操作进行质量控制和记录，判断 A 包、B 包工作组工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规范、真实准确，对 A 包、B 包工作过程中不规范问题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

（4）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须按 A 包、B 包采集样品总数的 10%，另行进行测试分析，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和对比分析质控报告。

（5）指导、审核 A 包、B 包的项目文档资料，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竣工文档（纸质报告及电子版）资料归档。

（6）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根据质控情况，形成《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7）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对照项目绩效表，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形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质控工作。

2.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质控例会及会议纪要。

（2）质控周报及项目大事记。

（3）召开项目例会、技术专题会及会议纪要。

（4）督促 A 包、B 包提交项目方案、项目定期成果、成果整体汇交材料并进行审核确认，按时提交甲方。

（5）A 包、B 包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果审核意见，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汇总。

（6）旁站记录、平行样监测报告等质控过程材料。

（7）编制绩效评估报告：《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8) 编制质控报告：《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报告附件：钻探、采样旁站质控记录；质控样品采样、送样记录表；检测报告；对 A 包、B 包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审核意见；其他相关材料。

三、项目验收、成果交付和质量保证

(1) 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C 包》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2) 阶段性验收：随 A 包、B 包，向甲方提出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专家技术评审。

(3) 成果验收：整体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4) 本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3 年，自本合同期满后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延长服务期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到问题解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缺陷除外。

四、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 方案审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由甲方组织项目方案评审。

2. 工作进展

随 A 包、B 包工作开展工作。

3. 阶段性验收

随 A 包、B 包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甲方组织的阶段性成果验收。

4. 成果验收

随 A 包、B 包，A 包、B 包工作整体完成后且完成质控工作后，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按月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果的监督与评估，并根据监督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5)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

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 758,6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项目质控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评审通过，并递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 227,58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2) 随 A 包、B 包，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 303,44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3) 整体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 227,58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3. 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六条第 2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1) 履约担保金额：全合同金额的 5%，即 37,93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整）；

(2) 缴纳形式：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 缴纳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全部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 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落款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义务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知晓保密信息对对方的重要性，相关保密信息一旦泄露将会给对方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无法估量的损失。因此，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相关保密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服务费用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因维权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有关费用）。

（1）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8）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3. 本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

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迟延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C包）质控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郑明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康硕

签定地点：郑州市

开户名称：河南豫环咨检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191044941000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DHFWPH3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26日